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775	41,07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15,431)</u>	<u>(10,794)</u>
毛利		25,344	30,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97	5,105
銷售費用		(16,799)	(18,767)
行政開支		(36,355)	(40,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1,606
融資成本，淨額	5	<u>(6,090)</u>	<u>(7,2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0,888)	(29,2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88)</u>	<u>483</u>
期內虧損		<u>(41,076)</u>	<u>(28,774)</u>
應佔期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69)	(30,849)
— 非控股權益		<u>(207)</u>	<u>2,075</u>
		<u>(41,076)</u>	<u>(28,774)</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38)</u>	<u>(5.6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1,076)	(28,7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匯兌差異	<u>676</u>	<u>(1,99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0,400)</u>	<u>(30,765)</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86)	(32,399)
— 非控股權益	<u>(214)</u>	<u>1,634</u>
	<u>(40,400)</u>	<u>(30,7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55	80,662
使用權資產		29,289	–
商譽		36,420	36,420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94,887	94,887
		<u>239,951</u>	<u>211,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7	9,240
貿易應收賬款	10	6,510	4,3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69	22,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2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13(a)	703	703
可收回稅項		707	7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640	11,8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0,109	52,911
		<u>199,457</u>	<u>117,088</u>
總資產		<u>439,408</u>	<u>329,05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8,931	28,742
儲備		147,105	57,479
		<u>206,036</u>	<u>86,221</u>
非控股權益		11,824	12,038
總權益		<u>217,860</u>	<u>98,2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a)	–	56,807
應付債券	12	10,613	9,733
租賃負債		51,133	34,316
遞延稅項負債		9,800	9,989
		<u>71,546</u>	<u>110,8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9,875	18,209
合約負債		6,218	11,11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43,814	39,752
可換股債券	13(a)	72,754	14,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b)	–	2,91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30,753
租賃負債		17,341	2,465
應付稅項		–	365
		<u>150,002</u>	<u>119,953</u>
總負債		<u>221,548</u>	<u>230,798</u>
總權益及負債		<u>439,408</u>	<u>329,0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9,455</u>	<u>(2,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406</u>	<u>209,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外。除另有註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報，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於2019年1月1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租賃之各類租賃合約通常於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品。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者，並無就2018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惟不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與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13	13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20,936</u>	<u>19,826</u>	<u>—</u>	<u>40,762</u>
	<u><u>20,936</u></u>	<u><u>19,826</u></u>	<u><u>13</u></u>	<u><u>40,775</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79	79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19,392</u>	<u>21,602</u>	<u>—</u>	<u>40,994</u>
	<u><u>19,392</u></u>	<u><u>21,602</u></u>	<u><u>79</u></u>	<u><u>41,073</u></u>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及醫療業務	(13,314)	(3,507)
美容及健身業務	2,865	3,515
金融業務	(2,220)	(1,57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淨虧損	(12,669)	(1,562)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4,144)	(22,3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1,6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40
融資成本，淨額	(6,090)	(7,2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888)	(29,2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8)	483
期內虧損	(41,076)	(28,77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香港	—	—	2	809	811
中國	102,251	136,241	—	648	239,140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02,251	136,241	2	1,457	239,951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69	1,123	1,192
中國	82,476	127,682	-	619	210,777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82,476</u>	<u>127,682</u>	<u>69</u>	<u>1,742</u>	<u>211,96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捐款	-	3,961
雜項收入	873	1,144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4	-
	<u>997</u>	<u>5,105</u>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6)	(18)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3,352	3,945
— 應付債券	880	927
— 其他借款	486	1,448
— 租賃負債	1,438	932
	<u>6,090</u>	<u>7,23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9	6,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62	—
僱員福利開支	17,282	20,82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8,78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6.5%及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7)	(9)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315
	(377)	306
遞延稅項	189	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8)	483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40,869)</u>	<u>(30,84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210,575</u>	<u>543,57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38)</u>	<u>(5.68)</u>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予以調整。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75
— 結算所	—	—
	<u>—</u>	<u>—</u>
	<u>—</u>	<u>75</u>
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58,489	56,24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u>6,510</u>	<u>4,266</u>
總計	<u>6,510</u>	<u>4,341</u>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每個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之審批人依據客戶之信用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賬款由客戶之證券作擔保，證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為零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5,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按管理層酌情釐定並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此外，本集團對釐定無充足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設有專項政策，評估基準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個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始發放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以及持有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58	3,410
31-60日	981	572
61-90日	498	182
91-180日	244	54
超過180日	52,408	52,027
	58,489	56,245

管理層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5,83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56	11,900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惟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9,218	6,308
	9,875	18,209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的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73	2,737
31-60日	2,187	1,064
61-90日	244	57
91日-1年	178	72
超過1年	3,336	2,378
	<u>9,218</u>	<u>6,308</u>

12 應付債券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16
已付利息	(500)
利息開支	<u>1,7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3
利息開支	<u>880</u>
於2019年6月30日	<u><u>10,613</u></u>

13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就本附註而言，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佈內披露。

(a)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第二批 泰晴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三批 泰晴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前海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浙銀天勤 2017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v))	浙銀天勤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28	431	30,841	12,358	26,504	-	-	75,7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始確認時之 權益部份	-	-	-	-	-	27,200	60,000	87,200
初始確認時之贖回 權衍生部分	-	-	-	-	-	(6,462)	(40,967)	(47,429)
初始確認時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	-	5,160	37,061	42,22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26,504)	(25,689)	-	(52,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65)	(483)	(31,610)	-	-	-	-	(38,058)
利息開支	337	52	769	2,021	496	164	4,020	7,859
應計利息	-	-	-	-	(496)	(116)	(2,535)	(3,14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14,379	-	-	56,807	71,1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 流動負債	-	-	-	14,379	-	-	-	14,379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 非流動負債	-	-	-	-	-	-	56,807	56,80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14,379	-	-	56,807	71,186
於2019年1月1日	-	-	-	14,379	-	-	56,807	71,186
利息開支	-	-	-	456	-	-	2,896	3,352
應計利息	-	-	-	-	-	-	(1,784)	(1,784)
於2019年6月30日	-	-	-	14,835	-	-	57,919	72,754
於2019年6月30日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 流動負債	-	-	-	14,835	-	-	57,919	72,754
於2019年6月30日	-	-	-	14,835	-	-	57,919	72,754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向泰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支付，分成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三批次(可受制於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予以調整)。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和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有關票據被視為已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7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但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而且已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但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而且已於2018年9月8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兌換之泰晴可換股債券。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悉數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兌換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

(iii)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但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為14,835,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就前海可換股債券安排贖回手續。

(i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兌換之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v)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劉東先生(「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向投資者指定之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25,641	6,719	(5,160)	27,2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遞延稅項 負債	-	(257)	-	(257)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164	-	-	164
應付利息	(116)	-	-	(1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 負債	-	257	-	257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7,611)	(7,6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u>(25,689)</u>	<u>(6,719)</u>	<u>12,771</u>	<u>(19,63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u>	<u>-</u>	<u>-</u>	<u>-</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兌換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v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或倘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為57,919,000港元。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55,322	41,739	(37,061)	60,0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遞延稅項 負債	-	(772)	-	(772)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4,020	-	-	4,020
應付利息	(2,535)	-	-	(2,5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36,358	36,35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6,807	40,967	(703)	97,071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2,896	-	-	2,896
應付利息	(1,784)	-	-	(1,784)
於2019年6月30日	57,919	40,967	(703)	98,183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概述如下：

	瑪莎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229	-	13,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	31,422	31,422
兌換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6,087)	-	(6,087)
公允價值變動	(7,142)	(28,509)	(3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913	2,913
公允價值變動	-	(2,913)	(2,913)
於2019年6月30日	-	-	-

(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其間接持有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的70%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最高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不超過162,750,000港元的代價本應透過本公司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8年5月3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深圳瑪莎均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本金額分別為36,298,675港元、41,978,650港元及48,163,15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份或全部任何未註銷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已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5月3日正式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及於2018年5月4日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內。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之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之100%股權(「購回權」)。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購回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不行使購回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並於上述部份註銷後就所有餘下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以全面履行其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兌換之瑪莎可換股債券。

(i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實際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連同鳳凰營運公司及東雅有限公司統稱為「**醫院集團**」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1,015,625港元已透過向Ample Reach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結付，分成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三等份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分別為「**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合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月31日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達至完成時的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

本公司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醫院集團之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溢利保證**」)及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溢利保證**」)。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有權參照差額按比例註銷全部或部份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行使自動換股權，以每股股份0.175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轉換價配發及發行78,125,000股股份(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託管股份**」)，但將其託管及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根據Ample Reach於2018年9月10日作出之承諾契據，倘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醫院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確定賣方完全未能達成第二溢利保證。因此，全部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本公司將盡快委聘一間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賣方完全未能達成第三溢利保證。因此，全部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會被註銷。

於釐定上文披露之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溢利保證及第三溢利保證後，概無尚未兌換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9年 6月30日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數目 千股 (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2018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1月1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4,000,000	2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	16,000,000	-	160,000
股份合併(附註(vii))	(15,000,000)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u>5,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2018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1月1日(未經審核)	2,874,197	1,972,453	28,742	19,725
股份合併(附註(vii))	(2,155,648)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i)、(ii)、(iv)及(v))	-	435,744	-	4,357
發行新股認購股份(附註(vi)及(viii))	754,717	466,000	30,189	4,66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u>1,473,266</u>	<u>2,874,197</u>	<u>58,931</u>	<u>28,742</u>

附註：

期內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2018年3月5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5,000,000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3月5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7,200,000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v) 於2018年5月17日，瑪莎可換股債券因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而被部分註銷，而餘下本金已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72,619,050股普通股。
- (v) 於2018年9月28日，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之本金13,671,875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為78,125,000股普通股。
- (vi) 於2018年12月5日，合共46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股份認購人。
- (vii) 2019年股份合併已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其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viii)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19年2月1日聯合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通函)項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754,716,981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包括醫院業務(「**醫院業務**」)及會所業務(「**會所業務**」)。本集團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於中國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本集團管理層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於中國其他省份擴闊醫院業務。會所業務指於中國經營之提供保健及相關服務之會所業務。

本集團透過瑪莎集團從事其美容及健身服務(「**美容業務**」)。瑪莎集團透過於中國之美容中心及門店提供「瑪莎」牌美容產品及健身服務。每間美容中心及門店之建築面積介乎約248平方米至871平方米。於2019年6月30日，瑪莎集團合共僱用了102名員工向顧客出售美容及化妝產品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通過憑藉其過往經驗、專長及專業美容師團隊，瑪莎集團已在中國成功開發出美容健身服務中心及門店的網絡，配備先進的美容化妝設備和現代裝修風格，為顧客提供一個休閒舒適的環境。其他相關業務包括護膚及美容產品、美容設備及飾品以及草本茶等保健和營養補充品的研發及銷售。為鞏固其業務，瑪莎集團亦按分成基準與業務夥伴合作擴張其業務。

就綜合金融服務(「**金融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透過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該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件

本期間內發生下列事件：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
- (ii)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建議將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合併股份」)。於2019年3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ii)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合併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v) 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40,775,000港元(2018年：41,073,000港元)，減少約0.73%。本期間收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期間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20,936,000港元及13,31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9,392,000港元及3,507,000港元)。本期間醫院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19,198,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而2018年同期比較約為9,84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535,000港元。本期間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表現遜色所致。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期間美容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9,826,000港元及2,865,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602,000港元及3,515,000港元)。根據深圳政府頒發之城市重建令之規定，本集團的其中一家美容中心於2019年4月關閉。本集團將另行擇址開張，並將繼續探索適當機會於深圳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獨自或與業務夥伴合作開設新中心。

綜合金融業務

本期間金融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000港元及1,57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行政開支約36,355,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486,000港元)，減少約10.2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6,09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34,000港元)。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未能達成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

於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支付完成時之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於釐定第二溢利保證及第三溢利保證(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ii)所披露)後，第二批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可全數註銷。因此，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貸記計入並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約2,913,000港元。

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之權利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ii)所披露，本公司確定及議決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因而本公司有權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託管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託管股份之賬面值約為4,102,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下跌約10,898,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1,07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774,000港元)。

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偉信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股份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鞏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17,860,000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指定之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年息3%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17港元(於2019年股份合併前)之初步轉換價轉換成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之換股權，惟須受反攤薄調整，於2020年3月23日(即該可換股債券發行兩週年之日)到期。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僅可由本公司(而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贖回權，而於贖回時的應付金額為被贖回債券的本金額。除非因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送達違約通知而本公司須根據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債券，或由於換股限制(即換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或換股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禁止轉換而致使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否則所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注意到，強制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然而，由於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部分及股東大會構成本公司管治架構之一部分，故本公司認為儘管強制轉換以股東批准為前提但仍在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內。此外，由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有將發行人功能貨幣項下之固定數目票據轉換為發行人之固定股份數目的轉換特徵，故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整份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其發行價1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發行價反映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之金額。

本公司正就於2020年3月23日到期日或之前強制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需監管合規情況徵詢意見。倘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合併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8年 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之價格認購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	約24,500,000 港元	償還債務及本集團到期負債。	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用。
2019年 4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12港元認購754,716,981股股份，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156,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a)約31,000,000港元用於以抵銷方式償還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及利息；(b)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0,000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a)約31,000,000港元已抵銷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及利息；(b)繼續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0,000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2,000,000港元已注入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及預留6,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需求；及(e)繼續預留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39,40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9,057,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0,61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486,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42%(2018年12月31日：12.30%)。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49,45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約199,45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7,088,000港元)與流動負債約150,00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9,953,000港元)之差額，流動比率約為1.33(2018年12月31日：0.98)。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60,74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4,737,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60,10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1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沒有銀行借款，故未列示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本期間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及於2016年9月1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i))	1.28	3,500,000
已失效(附註(i)及(ii))	1.28	(3,50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不適用	-

附註：

- (i) 2019年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5月2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失效。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1) 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2) 計劃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 30% 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10% 限額

除30%之整體限額外，並受下一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該限額獲更新，則在該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4)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除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26日獲採納，並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即2029年6月26日)為止。

(C)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及2019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3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成功自其中一名應收貸款借款人收回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其他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i) 於2018年8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應收賬款持有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52,471,047港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評估向該等債務人追討欠款的價值及可能性。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為落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採納有關合約管理、財務報告及公章使用之新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合作預演新政策執行結果。有關執行審查預期將於2019年11月底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新政策之執行結果刊發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關鍵財務報告事項，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該等商定程序之結果，而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釐定賣方沒有完滿達成第三溢利保證。因此，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須予以全數註銷。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刊發。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